

濮阳市林业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濮林罚决〔2024〕2号)

□个人姓名：苏某 1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4109*****

住址：皇甫办***村

苏某 1：本机关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 对 苏某 1 涉嫌毁坏林地案 立案调查。经调查，当事人在位于濮阳高新区皇甫街道办事处***村西北，到内黄县***村小路路西自家的地内，于 2023 年 10 月 违法在自家林地内采土，平均深度达 1 米，构成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违法事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现场堪验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5 张，证明当事人违法采土造成林地毁坏的事实。2.濮阳高新区皇甫街道办事处***村村民委员会证明 1 份，证明当事人系该土地的使用权人。3.濮阳市林业调查规划队出具的林地现场调查报告，证明当事人毁坏林地面积、林地破坏情况等。4.当事人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毁坏林地的时间。5.濮阳市测量队出具的《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皇甫办***村林地挖沙取土》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1 份，证明当事人毁坏的土地地类为乔木林地。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

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参照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豫林办〔2021〕124号）：“一般违法行为适用情形：造成防护林、特种用途林林地毁坏面积 0.5 亩以上 2 亩以下，其他林地 1 亩以上 5 亩以下的。”，当事人违法采土造成林地毁坏面积达 2174 平方米（3.26 亩）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当事人苏某 1 违法采土造成林地毁坏面积达 2174 平方米，即 3.26 亩，执法人员现场堪验时，当事人采土行为已停止，并在地上栽植了杨树。参照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河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标准（试行）》的通知（豫林资〔2021〕144 号）中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费用标准，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费用标准参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土地复垦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06〕1263 号）执行，即“挖沙、取土、采石等造成土地破坏，土地原貌基础下挖两米以内，每立方米按 0.50 元收取”，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费用为 $2174 \times 1 \times 0.5 = 1087$ 元。恢复植被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林业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的通知（豫财综〔2016〕10 号）执行，即“城市规划区外乔木林地按每平方米 10 元征收”，恢复植被费用为 $2174 \times 10 = 21740$ 元。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为 $21740 + 1087 = 22827$ 元。

本机关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濮林罚先告〔2024〕5 号),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没有要求举行听证。开发区林业部门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组织人员对苏某 1 毁坏林地案件中涉及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进行了验收, 并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 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 造成林木毁坏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 造成林地毁坏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的规定, 本机关决定对苏某 1 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的罚款, 即罚款贰万贰仟捌佰贰拾柒元整 (22827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濮阳市财政局国库科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人民路支行, 账号: 16461101040016501) 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依法向濮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濮阳市林业局

2024年6月19日